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103号

申请人：成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权益，于2024年10月26日通过邮寄举

报材料的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广东 XX1 食品有限公司（下称被投诉举报人）。请求被申请人：1. 依法组织调解，责令、督促被投诉举报人退还消费费用，对申请人予以赔偿；2. 依法展开调查，并答复申请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线索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另外，被申请人还应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9 日已经超过 35 个工作日，申请人未收到关于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任何答复。

综上，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请复议机关依法确认其行为违法并纠正其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18 日，申请人在 XX 超市 XX 店购买了被投诉举报人委托生产的“白桃慕斯蛋糕”，认为该产品配料表中的“可丝达酱”名称不符合 GB7718 规定，且未展开标识原始配料，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标准。2024 年 10 月 26 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请求组织调解、退赔费用、立案调查并处罚、给予举报奖励、书面告知行

政文书及公示处罚。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投诉举报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 号），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签收。告知书内容为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决定予以受理。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内容，已履行了行政职责。

2024 年 11 月 18 日，被申请人派出两名执法人员到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XX 号 XX 栋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涉诉产品“白桃慕斯蛋糕”是被投诉举报人委托广东 XX2 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产品配料中的“可丝达酱”为复合调味料，执行标准为 GB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该配料加入量少于食品总量的 25%，按照 GB7718-2011 4.1.3.1.3 条款要求，无需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食品生产许可证、涉诉产品“白桃慕斯蛋糕”的出厂报告、“白桃慕斯蛋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涉事配料“可丝达酱”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出厂报告、供应商资质、进货台账等备查，证明其生产的涉诉产品合法合规。

综上，因调查结果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条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

定不予立案。2024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出具书面回复《关于成X举报事项的答复》，并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快递方式寄出给申请人。申请人已于2024年12月12日签收。

至此，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并在法定时限内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

三、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内容，已履行了行政职责。

关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经调解，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不接受投诉人的诉求且不接受调解，并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对本投诉工单依法予以终止调解，并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关于成X举报事项的答复》告知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了申请人的投诉内容，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其投诉事项，未告知其处理结果的情形。

四、申请人不具备行政复议的申请资格，复议机关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对举报所作的处理，是否立案查处以及如何查处，其处理结果未给申请人施加新的负担，也未减损其权益，故对其合法权益并未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与其举报事项的处理行为并无直接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并将查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其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办结反馈与申请人之

间不具有行政法意义上的利害关系。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处理了申请人举报内容，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在法定时限内告知申请人对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结果，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及附件材料。该《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载明：“投诉举报人：成X；被投诉举报人：广东XX1食品有限公司；投诉举报请求：1.组织双方调解，诉求退赔费用；2.对违法线索立案调查并处罚；3.给予举报人举报奖励；4.书面告知行政文书，公示处罚。事实与理由：本人于2024年10月18日在XX超市XX店购买该委托商的白桃慕斯蛋糕花费8.5元，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10日，产品配料表中可丝达酱，该名称不是通俗名称且无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违反GB7718规定，该配料属于复合配料，未展示标识原始配料，违反GB7718-2011 4.1.3.1.3和4.1.3.1.3规定……”附件材料为申请人在XX超市XX店购买商品“白桃慕斯蛋糕”的购物收据、商品“白桃慕斯蛋糕”的照片。

2024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在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

录入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分别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2144011500202410290926XXXX）、《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44011500202410290926XXXX）。

2024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告知申请人对其提出的上述投诉举报事项予以受理，并于2024年10月31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延长申请人的举报线索核查时间十五个工作日。

2024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拍摄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载明：“检查情况如下：1.当事人已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名称：广东XX1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061124XXXX，经营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XX号XX栋，法定代表人：肖X1，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2.当事人向我工作人员提供广东XX1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涉诉产品白桃慕斯蛋糕的出厂报告、白桃慕斯蛋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涉事配料‘可丝达酱’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出厂报告。3.本次现场检查是由当

事人的工作人员刘某陪同检查。4.我单位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拍照取证。5.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2024年11月25日，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记载：“关于我司销售产品白桃慕斯蛋糕的投诉，我司有几点意见说明：1.投诉人投诉称，我司白桃慕斯蛋糕食品标签‘产品配料表中可丝达酱，该名称不是通俗名称且无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违反GB7718规定，该配料属于复合配料，未展开标识原始配料，违反GB7718-2011 4.1.3.1.3和4.1.3.1.3规定’。2.经调查，配料可丝达酱的产品属性为复合调味料，执行国家标准GB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而并非投诉人宣称的‘无国家标准’，且该原料加入量少于食品总量的25%，按照GB7718-2011 4.1.3.1.3条款要求，不需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3.综上所述，我司产品白桃慕斯蛋糕食品标签配料表中，可丝达酱不做原始配料展开，符合GB7718-2011的要求，故不接受投诉人赔偿的诉求。”

2024年12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

2024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成X举报事项的答复》，载明：“我局对您举报广东XX2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事生产商)(工单编号:2144011500202410290926XXXX)]、广东XX1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事委托商)(工单编号:2144011500202410290926XXXX)]涉嫌生产标签标识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品‘白桃慕斯蛋糕’（以下简称‘涉事食品’）的行为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一、涉事单位的基本情况。涉事生产商法定代表人为肖 X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331349XXXX，登记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XX 号 XX 栋，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134401150XXXX。涉事委托商法定代表人为肖 X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061124XXXX，登记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XX 号 XX 栋，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114401150XXXX。二、调查处理情况。经查，涉事食品是由涉事委托商委托涉事生产商生产的，产品的配料中‘可丝达酱’为复合调味料，执行标准为 GB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该配料加入量少于食品总量的 25%，按照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3 条款要求，不需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综上，因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立案条件，故我局对您举报的事项不予立案。三、关于赔偿及奖励事项。经组织调解，涉事单位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不同意赔偿诉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经审查，该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 号）规定的奖励条件，我局决定不给予奖励。如不服本答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将《关于成 X 举报事项的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XX 号 XX

栋，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2025 年 2 月 13 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及附件材料，被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 号）及送达凭证、《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2144011500202410290926XXXX）、《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44011500202410290926XXXX）、《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事项审批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情况说明》《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成 X 举报事项的答复》及送达凭证、营业执照等。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住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南沙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

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4年11月18日到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地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查阅被投诉举报人提交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涉诉产品的出厂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相关资质材料，于2024年12月9日决定不予立案，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关于成X举报事项的答复》，并于2024年12月1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本府予以认可。申请人关于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告知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